

2024 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备案报告

备案机关：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

报备机关： 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示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

公示网站：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
专栏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kh.gov.cn/>）

公示和备案内容： 2024 年度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
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情况

附件： 2024 年度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
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报备机关（盖章）：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

（联系人：刘瑜；电话：15281961960。）

附件1

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1013337776410P	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1326	1326	1326	0	0
合计			1326	1326	1326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件）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11511013337776410P	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30	24	7	0	0	0	0	0	0	0	0	0	61	8.018	
	合计		30	24	7	0	0	0	0	0	0	0	0	0	61	8.018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4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合计	
		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置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	
1	11511013337776410P	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0	20	0	0	0	0	0	0	0	0	0	0	0	20
合计			0	20	0	0	0	0	0	0	0	0	0	0	0	20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置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案件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4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1013337776410P	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443	0	443	90	96	41
合计			443	0	443	90	96	41

说明：

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；
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，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；
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，不计入检查次数。